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方正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正基先生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1：

**方正基先生简历**

方正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起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保护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行业拓展部部长、销

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次设备事业部总经理。

方正基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方正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